

<附錄 5>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 
<縣市經費總表>

申請單位：<縣市全銜>

計畫名稱：BYOD & THSD 實施計畫

計畫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無 有。

補(捐)助方式：全額補(捐)助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納入預算

餘款繳回方式：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無

執行方式：發包部分計\_\_\_\_\_元。基本維運計\_\_\_\_\_元。其他補助計 0 元。

計算基礎：BYOD 實施○校、班級數○班、參與教師數○人、參與學生數○人。

計算基礎：THSD 實施○校、班級數○班、參與教師數○人、參與學生數○人。

編號 1、2 為依師生數計算、編號 3-N 為業務費(依班級數計算)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補(捐)助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合計				說明
					112	113	114	小計	
業務費	電信費	500		1 式 (月*人次)					師生使用載具所需之網路電信費。 112.1.1 - 114.12.31 500 元*36 個月*師生數○人
	MDM 管理授權費	1100		1 式 (4 年)					BYOD 自帶學習載具納管 MDM 管理授權費用，核實支付。 BYOD 學生數○人*1100 元
	學習獎勵活動			場					1. 詳述所編列經費的支應品項 獎品/禮券○元*○份 獎金○元*○份 2. 造冊請領、餘款繳回
	教師培訓及公開觀議課			場					1. 講師鐘點費：敘明內/外聘 內聘講師 1,000 元*○小時○場 外聘講師 2,000 元*○小時○場 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2. 諮詢費：1 小時○元*○場 3. 若有交通費需寫明。 4. 代課鐘點費 國小 336 元/節*○節 國中 378 元/節*○節 高中 420 元/節*○節 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辦理。 5. 核實支付。

交流研習會議			場					1. 講師鐘點費： 內聘講師 1,000 元*○小時○場 外聘講師 2,000 元*○小時○場 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2. 餐費：○元*○份 3. 場地布置費：○元*○場
輔導團隊入校 諮詢輔導費			場					1. 諮詢費 2,500 元*○人*○次 2. 交通費 2,000 元*○人次(核實支付，支應與本計畫有關活動之交通費)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學習軟體費								依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」購置，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。
資訊設備維護費								需寫明用途、購買品項。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。
雜支								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等)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，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。
								(自行增列)
金額總計								
	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	首長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  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  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  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  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  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 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  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